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17816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」，自本(111)年12月10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、第36條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78號函及111年12月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9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本(111)年12月10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防疫規範為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醫院及進入醫院民眾。
- 三、實施範圍：臺中市。
- 四、各醫院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探病管制：

1、醫院住院病人有條件開放探病，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1時段，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，但符合下列例外情形之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不在此限：

- (1)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- (2)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
(3)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。

(4)其他特殊原因，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。

2、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儘量避免前往醫院探病，如有必要探病時，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：

(1)具有COVID-19相關症狀。

(2)自主防疫期間。

(3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。

(二)住院病人篩檢：

1、無症狀且無TOCC之新住院病人，於入院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；病人於住院期間，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及實務需求，於病人住院後3-5天、定期每週、需執行侵入性處置或手術前、其他經醫師評估有需要篩檢等情形，執行公費家用快篩。

2、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新住院病人，得以公費醫用抗原快篩；2歲(含)以下之新住院病人，得以公費醫用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執行入院篩檢。

3、住院病人若為「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天(含)以上至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；若為「經醫師評估無症狀且無TOCC風險之新生兒或早產兒」，無須篩檢。

(三)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：

1、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1人為限，但病人為兒童(12歲以下)、老人(65歲以上)、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(如行動不便、生活無法自理等)，陪病人數上限為2人，其中一名以公費篩檢。

2、無症狀且無TOCC之住院病人之陪病者，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家用快篩。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陪病者，得採醫用抗原快篩。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

者公費篩檢限1名。

3、陪病者若為「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天(含)以上至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

(四)急診病人及陪病者篩檢：

1、急診留觀達24小時(含)以上之病人及其陪病者，得進行1次家用快篩。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急診病人及陪病者，得以醫用抗原快篩執行篩檢；2歲(含)以下急診病人，得以醫用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執行篩檢。病人篩檢費用以公費支應；每名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1名。

2、急診病人及陪病者若為「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天(含)以上至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急診病人若為「經醫師評估無症狀且無TOCC之新生兒或早產兒」，無須篩檢。

五、進入醫院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應全程戴口罩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及維持社交距離

(二)進出醫院，應依醫院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。

六、醫院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、溝通或提供適當協助以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替代，仍無故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，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七、若經本局查察後發現醫院無故未管制陪探病之事實時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得令其限期改善，並得視情節之輕重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。

八、同時廢止本局111年12月15日中市衛疾字第11101760641號公告。

局長 曾梓展

... (faint, illegible text) ...

曾 曾 曾 曾